

屏東縣楓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全日			
學 費	免學費	學期		
雜 費	1350 元	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1350 元	學期	
	活動費	900 元	學期	
	午餐費	4745 元	學期	
	點心費	2025 元	學期	
	保險費	175 元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學期	以家戶為單位
	課後延托費	依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強制要 求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一. 本園各項收費依照「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收費期間：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兩個學期) 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 三. 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依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學期費用。
- 四.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五.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1. 材料費：書籍教材已請領發還成品者不予退費。

2. 活動費：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3. 午餐費、點心費：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4. 保險費：以實際退保月份退費。

- 六.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七. 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八.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九.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
- 十. 園方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 十一.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侃廷

校長:  國民小學校長 林育毅